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5-07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否决或修改议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情况。

4.会议召开情况说明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6日下午13: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4日至2015年11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6日上午9:30至11:

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ww.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云路路1152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因董事长兼董事陈尧根先生出差在外,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吕旭华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6,569,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0,944,8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614,3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171,1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股份数为17,171,137股,其中:关联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陈尧根回避表决本项议案,由其他非关联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171,1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171,1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确定的日期,即2015年11月6日。

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2015年11月5日/股。

因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未实施对2014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息日为2015年11月17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20.71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O-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O/(1+N)

两项同时进行:P1=PO/(1+N)

表决结果:同意17,171,1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171,1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6)限售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发行结束之后,前述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由公司送股或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届满后由中登公司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17,171,1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171,1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2,544,000元(含132,544,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129,844,000元,拟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1 | 收购上海新高峰100%股权项目 | 90,000.00 | 90,000.00 |
| 2 | 武义谷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40,166.02 | 27,289.00 |
| 3 | CRO药物项目 | 12,681.00 | 12,546.00 |
| | 总计 | 143,141.02 | 129,844.00 |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的将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度情况自筹资金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及法律规定的方式予以置换。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未获准许,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支付收购上海新高峰100%股权的项目款。

武汉光谷生物医药园新药服务平台有限公司和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将负责实施,该部分募集资金将由公司武汉新高峰生物医药园新药服务平台有限公司和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陈尧根回避表决本项议案,由其他非关联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171,1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171,1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股份数为17,171,137股,其中:关联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陈尧根回避表决本项议案,由其他非关联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171,1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171,1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17,171,1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171,1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9)发行对象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17,171,1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171,1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10)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400万股(含6,400万股),其中:陈尧根拟认购1,300万股;

钟鸣拟认购1,050万股;吕旭华拟认购1,000万股;沈依孜拟认购900万股;任军拟认购4,485.3万股;

孙雷拟认购251.47万股;上海华富得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富得利-富能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1,290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含当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7,171,1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171,1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11)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陈尧根、钟鸣、吕旭华、沈依孜、任军、曹雷和上海华富得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华富得利-富能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9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采用人民币现金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17,171,1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171,1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12)审议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确定的日期,即2015年11月6日。

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2015年11月5日/股。

因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未实施对2014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息日为2015年11月17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20.71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O-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O/(1+N)

两项同时进行:P1=PO/(1+N)

表决结果:同意17,171,1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171,1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13)审议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确定的日期,即2015年11月6日。

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2015年11月5日/股。

因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未实施对2014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息日为2015年11月17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20.71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O-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O/(1+N)

两项同时进行:P1=PO/(